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福建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 文件

师社科〔2019〕2号

---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若干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若干规定》（修订）已经 2019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社会科学处      科学技术处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的若干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鼓励科研创新，谱写新时代科研工作培根铸魂新篇章，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以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福建师范大学从事学术活动的教职工、博士后、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和兼职人员，以及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申报课题、申请成果奖励、申请专利、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的所有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严肃学术研究态度，杜绝科研应付现象。静心笃志、力戒浮躁，坚持久久为功的科研精神，实事求是、深入钻研自身主持科研项目，力争项目结题成果有价值、有创新、有影响。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研作风，课题组成员应真正参与到课题研究过程中，并有效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对科研成果具有实质性贡献；不随意变动、增加课题组成员。

第六条 严格按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立项和使用经费，确保科研项目立项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第七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若涉及到此类成果，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在学术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第九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十条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的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十一条 利用福建师范大学所提供的条件或在福建师范大学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的人员，其成果署名和使用应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

第十二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查验；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

第十三条 各类资助项目应根据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标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

第十四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认定和受理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可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1. 发表或出版的科研成果偏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站位、思想观念、价值引领等意识形态方面存在明显问题。

2. 项目结题成果随意、应付，对自身主持或参与课题未深入研究、草率结项、搞科研形式主义。项目成员有名无实，未真正参与课题研究，对课题研究没有实质性贡献。随意变动、增加课题组成员。

3. 巧立科研项目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4.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5. 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6. 非法出版图书。

7.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8. 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或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未参加实际研究、论著写作而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

9. 把成果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者，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等。

10.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成果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

11.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应当经过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12.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13.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14. 申报科研项目过程编制虚假前期成果、拔高职称级别、虚构课题组成员。

15.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授权学风建设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学术争议的申诉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校内外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审定；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向学风建设委员会申诉，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并将复议结论提交学术委员会终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建议并监督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惩处

第十七条 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科研奖励、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博士后录取及在职研究生录取和毕业过程中，学校对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有第三章规定情形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取消两年内申报职称和申请科研奖励资格、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而获得的项目、奖励或其他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闽师教工〔2018〕27号）、《福建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闽师人〔2017〕50号）等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的当事人，学校根据本规定之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予以惩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社会科学处 科学技术处

2019年12月27日